##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三點修正要點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 下簡稱委員會),執行獎學 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委員 會置主任委員,由教育處	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 下簡稱委員會),執行獎學 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委員 會置主任委員,由教育處	依據「一百十五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(第二組適用)」,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
處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 人,由教育處副處長兼 任;委員五人,由主任委 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	處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 人,由教育處副處長兼 任;委員五人,由主任委 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	之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須為百分之九十以上、達百分之四十之
之: (一)教育處科長及督學 各一人。 (二)校長、教師及家長 代表各一人。 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</u> 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之: (一)教育處科長及督學 各一人。 (二)校長、教師及家長 代表各一人。	達成率須為百分之五十;另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 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,納入 例已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 達成 一性別 以 一性別 以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之 一 大 之 一 大 之 一 大 之 一 大 之 一 大 之 一 大 之 一 大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x r n z m = n · ·		24 - C 1 4 24 24

##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三點修正

- 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執行獎學金申請 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,由教育處處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育處 副處長兼任;委員五人,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:
  - (一)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  - (二)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